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
校友校董選舉 (2024 至 2026)

敬啟者：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慈幼葉漢千禧小學法團校董會應包括一名校友校董。根據《慈幼葉漢千禧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校友校董須透過選舉產生，而校友校董選舉必須由校友會籌辦。有關選舉章程，請瀏覽學校校友會網頁「校友校董選舉章程」。有關選舉安排如下：

校友校董：	1 名
校友校董任期：	兩年（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候選人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慈幼葉漢千禧小學」、「慈幼葉漢小學(下午校)」或「石蔭慈幼小學(下午校)」(以下簡稱“本校”)之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校友是指曾就讀本校的舊生，並能夠出示曾就讀本校的證明的人。參選校友必須年滿 18 歲及為本校校友會會員。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校友校董：<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他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校董會）；或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
候選人提名期限：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候選人提名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校友校董須獲 3 名 18 歲以上的校友會會員提名。每名校友可自薦或提名兩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其本人在內，每名校友只能提名兩位候選人。校友校董的提名須於派發提名表格一星期內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出，或於截止前交回校務處方為有效。
公佈候選人名單/資料：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發出選票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本校的校友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校友，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有權要求校友出示曾就讀本校的證明，方給予選票。
投票方法、日期、時間及地點：	校友會會員必須親身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至 下午 2:00 或之前到學校禮堂投票
點票日期及時間：	投票完結後隨即點票 (歡迎各位校友會會員、校友、候選人出席，見證點票 工作。)
公佈結果：	點票完結及確認結果後隨即公佈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於截止前交本校校務處。

此致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校友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校友會
選舉委員會謹啓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 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